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的更正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，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（临2018-008号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两个表格内的标题出现失误，原表格中的标题“2017年第三季度”和“2017年第二季度”，应分别为：“2017年第四季度”和“2017年第三季度”。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经营指标	单位	2017年第四季度	2017年第三季度	变动比率(%)
焦炭	产量	吨	788,560.33	757,879.71	4.05
	销量	吨	831,995.65	707,199.31	17.65
	销售收入 (不含税)	元	1,371,737,865.34	1,069,916,416.38	28.21
	平均售价 (不含税)	元/吨	1,648.73	1,512.89	8.98
沥青	产量	吨	23,586.77	21,654.48	8.92
	销量	吨	23,186.77	19,454.48	19.18
	销售收入 (不含税)	元	77,305,351.52	60,645,400.97	27.47
	平均售价 (不含税)	元/吨	3,334.03	3,117.30	6.95
工业萘	产量	吨	3,632.00	3,333.00	8.97

	销量	吨	3,633.00	3,169.50	14.62
	销售收入 (不含税)	元	11,848,674.80	8,449,807.65	40.22
	平均售价 (不含税)	元/吨	3,261.40	2,665.97	22.33
甲醇	产量	吨	36,562.11	58,191.37	-37.17
	销量	吨	34,157.32	58,727.86	-41.84
	销售收入 (不含税)	元	77,247,679.01	107,077,858.98	-27.86
	平均售价 (不含税)	元/吨	2,261.53	1,823.29	24.04
炭黑	产量	吨	17,967.40	17,687.76	1.58
	销量	吨	16,012.90	17,708.64	-9.58
	销售收入 (不含税)	元	92,072,741.11	80,765,850.29	14.00
	平均售价 (不含税)	元/吨	5,749.91	4,560.82	26.07
纯苯	产量	吨	19,847.58	19,752.99	0.48
	销量	吨	19,592.40	20,649.48	-5.12
	销售收入 (不含税)	元	104,315,193.33	100,852,157.26	3.43
	平均售价 (不含税)	元/吨	5,324.27	4,884.00	9.01

(二)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、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

主要原材料	经营指标	单位	2017年第四季度	2017年第三季度	变动比率(%)
洗精煤	采购量	吨	1,016,986.93	829,164.23	22.65
	消耗量	吨	994,359.11	980,910.77	1.37

	采购金额 (不含税)	元	1,266,619,615.96	888,119,649.86	42.62
	平均单价 (不含税)	元/吨	1,245.46	1,071.10	16.28

(三)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